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88號

原告 張達上

上列原告與被告霸王川菜餐廳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扣薪款事件，因勞動事件調解不成立續行訴訟程序，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捌拾陸萬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玖仟叁佰陸拾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因給付工資涉訟，勞工起訴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再扣除前已繳納之勞動調解聲請費壹仟元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貳仟壹佰貳拾元（計算式： $9,360 \times 1/3 = 3,120$ ， $3,120 - 1,000 = 2,120$ 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0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4 日

書記官 蘇俊憲